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丹华海洋工程装备（南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NBDHH2Q
地 址：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8月20日，当事人通过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离岸公司
与
签订XYZ-JK-240819-02、XYZ-JK-240819-03两份合同，约定向后者销售两批船用设备，用于1567船、1568船制造项目，每批设备均包含船舶专用空调箱1台、船舶专用制冷机组2台、船舶专用伙食冷藏设备1台，两批设备型号、规格及价格完全一致。双方约定以DDU(未完税交货)、“综保区一日游”方式交货，即当事人将两批设备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至江阴综合保税区，之后由
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从江阴综合保税区申报进口，由当事人实际办理上述进出口报关手续，并负责租订运输工具将两批设备运送至江阴综合保税区接受海关监管，报关手续完成后，由当事人将已清关货物运输至
。

2025年9月12日，因船东要求1567船设备需于9月16日前送达，当事人预计无法按期办结报关手续，为避免延误

造船进度，当事人决定在未办理1567船设备进出口报关手续的情况下，先将该批设备直接运交[]，并完成签收。

2025年9月21日，当事人在明知1567船设备已运往[]并被签收的情况下，仍委托[]运输贴有1567船设备唛头标识的1568船设备，由[]驾驶的[]车辆运送至江阴综合保税区。9月22日，当事人委托[]

向江阴海关申报出口1567船设备至江阴综合保税区，出口报关单编号239720250975508342，申报出口货物分别为船舶专用空调箱1台，22000美元；船舶专用制冷机组2台，149601美元；船舶专用伙食冷藏设备1台，28000美元，申报总价共计199601美元，境内发货人为当事人，境外收货人[]，贸易方式一般贸易，成交方式FOB。当天，该批设备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从江阴综保区申报进口，进口报关单编号239720251975006265，申报进口货物分别为船舶专用空调箱1台，35000美元；船舶专用制冷机组2台；船舶专用伙食冷藏设备1台，40000美元，申报总价共计274201美元，境外发货人[]，境内收货人及消费使用单位为[]，手册号C237525A0039，合同协议号XYZ-JK-240819-02。该批设备在江阴综合保税区被海关查验放行后，由[]车辆运回当事人公司地址，重新更换成1568船设备唛头标识。9月23日，当事人委托[]

向江阴海关申报出口1568船设备至江阴综保区，出口报关单编号为239720250975508384。当天，该批设备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从江阴综保区申报进口，进口报关单编号为239720251975006297，手册号C237525A0064，合同协议号XYZ-JK-240819-03，该设备出区查验被海关发现。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于2025年11月5日向我关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0万元。

以上有涉案货物进出口报关单、特殊区域核放单、卡口检查记录单、车辆轨迹、江阴海关出具的涉嫌违规的货物价值计核证明书、计核清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涉案货物进出口报关单、合同、生产技术资料、物流发运单据、信用证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签收单、出入库单、电子邮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对当事人法人代表及员工询问的笔录、当事人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离岸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2026年4月29日，我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澄关缉告字〔2026〕4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的代理人收到告知单之后，向我关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意见申请。

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在9月22日办理涉案1567船舶设备出口申报手续时，将实际为1568船设备申报为1567船

设备，存在单货不符的申报不实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第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愿意认错认罚，具有《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故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此項校對本圖已抄本